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 209 號 (青海(S Klub)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1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鶯 SK 廠）
營業處所：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196 號 3F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NT\$ 1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NT\$ 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 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NT\$132,000,000
自負額：NT\$ 2,500.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1 號(大道西 2F)(含肖跳, 滾吧)(草衙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68 號(左側一樓 400 坪)(鐳射戰場)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4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營業處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楠梓足球場）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NT\$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NT\$ 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 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NT\$132,000,000

自負額：NT\$ 2,500.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